

2022年度昌宁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昌宁县水务局 (17类17项)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普遍适用	
2	昌宁县水务局 (17类17项)	堤顶、戽台兼做公路检查	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普遍适用	
3	昌宁县水务局 (17类17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2 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第六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附件2 第 97 项	普遍适用	

4	昌宁县 水务局 (17类 17项)	坝顶兼做公路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主管部 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普遍适用	
5	昌宁县 水务局 (17类 17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检查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主管部 门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普遍适用	
6	昌宁县 水务局 (17类 17项)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检查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主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七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普遍适用	
7	昌宁县 水务局 (17类 17项)	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主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8	昌宁县 水务局 (17类 17项)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主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普遍适用	

9	昌宁县 水务局 (17类 17项)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七条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	普遍适用	
10	昌宁县 水务局 (17类 17项)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普通适用	
11	昌宁县 水务局 (17类 17项)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普遍适用	
12	昌宁县 水务局 (17类 17项)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建设单位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三条	普遍适用	
13	昌宁县 水务局 (17类 17项)	涉河特定活动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普通适用	

14	昌宁县水务局 (17类 17项)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普遍适用	
15	昌宁县水务局 (17类 17项)	洪水影响评价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普遍适用	
16	昌宁县水务局 (17类 17项)	涉河项目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主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普遍适用	
17	昌宁县水务局 (17类 17项)	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对投入使用的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主管部门	《保山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保山市水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八)指导城市供水水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和村镇供水工作。	特殊区域(保山市范围内适用)	